

113 年度輕鬆學韓文-雲林初級班(實體+線上)

開啟韓文之門，探索無限可能！

您是否渴望掌握一門富有魅力的語言，拉近與韓國文化的距離？現在，讓我們攜手走向韓文的海洋，勇敢啟航，勇往直前！

▲ 招生對象：具備韓文基礎(熟悉 40 音)

- ◆上課日期：113/3/16-113/7/6 (4/6、6/8 連假不排課)，每周六 13：30-16：30，共 15 堂，總計 45 小時
- ◆授課教師：陳慶德老師 (韓國國立首爾大學博士、中山大學碩士)
- ◆課程費用：7,200 元 (以上費用不含教材費)
本課使用教材為世宗學堂實用韓國語教材 1 (約\$350 實支實付)
- ◆優惠方案：(僅能擇一)
 - (一)早鳥優惠享 **95 折**：113/3/15 前完成報名繳費享優惠價 **6,840 元**
 - (二)舊生優惠 **6,500 元**
- ◆課程簡介：具備初級韓文的學習者即可。培養多樣化的溝通技巧與表達能力。增進韓文日常對話能力與提升學員聽力的能力，了解韓國文化的大不同；世宗學堂實用韓國語 1 (第 6-14 課)
- ◆招生名額：30 名 (10 人開課)，依報名並繳費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
- ◆上課方式：實體+線上 (線上以 Google Meet 為主)
- ◆上課地點：保長國小 (雲林縣斗六市保長路 155 號)
- ◆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◆報名方式：(檢附資料：繳費收據、學員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)
 - (一)通訊報名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 - (二)線上報名：<http://alcat.pu.edu.tw/2009popularedu/login.php>(參考連結)。
※線上報名後，檢附資料仍需繳交。
 - (三)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。
- ◆繳費方式：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可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(一)郵政劃撥繳費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
 - (一)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；帳號【22004696】
 - (二)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 - (三)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以上紙本繳費收據，如以紙本報名者，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回本處；如以線上報名者，紙本繳費收據請於收據空白處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可以傳真 04-26320659 或清晰拍照收據，並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 如以網銀 APP 線

上轉帳，請務必將轉帳結果畫面截圖，內容需包含①交易日期時間②交易金額③您的帳號後四/五碼④繳費(交易)完成/成功/OK 字樣，並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

(四)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(五)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◆**退費辦法**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；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之郵局帳戶(銀行帳戶者須自行承擔 30 元手續費)。

◆**注意事項**：

(一)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◆**洽詢專線**：04-26328001 轉 19105；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職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連絡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
服務單位		E-mail	報名線上請務必提供			
選課表	課程名稱	費用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			
	113年度韓語教室-初級班(實體)		繳費方式： 1. 郵局臨櫃郵政劃撥或至郵局 ATM進行劃撥轉帳：帳號【22004696】戶名【靜宜大學】 3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			
	113年度韓語教室-初級班(線上)					
合計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繳交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資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 二、退費辦法：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。 三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 四、 <u>個資聲明</u> ：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；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。					
資格審查	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：_____					(請以正楷簽名)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